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何清芬

訴訟代理人　雷宇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係在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，而原告爭執不存在之債權係有關新北市三芝區房屋工程款債權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，且觀之原告提出之報價單等證據，兩造就工程款債務亦無合意本院管轄約定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